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121號

原告 黃仁吉

上列原告與被告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同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因有如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應予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頌棻

附表：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u>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與此聲明相符之原因事實：</u>

	<p>原告於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被告1及被告2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元」，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所謂<u>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u>，即如<u>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u>，或<u>請求被告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u>等，於起訴時於訴狀上應記載明確及特定（例如：所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金額為何？過於含糊不明），以利作為日後強制執行之依據。並應表明可以做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本件起訴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權基礎（即法律上依據），應予補正。</p>
2.	<p>表明上開編號1.事項之補正狀正本及繕本（均含證物）各1份。</p>
3.	<p>若當事人不諳法律，請諮詢合格之律師，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尋求協助，以維自身權益，附此敘明。</p>